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陳金良

原告與被告頂竣工程行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42,6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95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615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50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88元（計算式：40,695元－5,507元＝35,188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解景惠